

##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號1號8樓  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林素妃  
電話：3322101#5906-5908  
電子信箱：800135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婦康字第1140016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「從兒童發展篩檢到聯合評估」之懶人包、海報及短影音等衛教宣導素材，請協助播放並轉知所屬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114年7月23日國健婦字第114046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製作旨揭宣導素材，協助家長掌握孩子發展狀況，透過平時觀察、按時篩檢與異常及早評估等三大關鍵步驟，掌握黃金療育期。

三、相關宣導素材連結如下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(一)「從兒童發展篩檢到聯合評估」家長指南

1、懶人包<https://reurl.cc/0m0DoR>

2、海報<https://reurl.cc/qYgXq0>

(二)「兒童發展篩檢」短影音

1、專業醫師篇<https://reurl.cc/K9ADzp>

2、拼貼動畫篇<https://reurl.cc/mYLXQj>

四、旨揭宣導素材僅供宣導使用，影片可於全媒體公開播送，

特殊教育科 114/07/30 09: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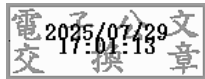


121140072170 無附件

惟請明顯標示資料來源及出處，且不可再另進行重製及修  
改事宜（含自行添加〇〇單位關心您等字樣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（幼兒托育科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